

实用劳动工资干部工作手册

汪钧 柳铁 陆侠 主编

主编：汪钧 柳铁 陆侠

实用劳动工资干部工作手册

封面设计：王正林

责任编辑：陈其奎

24.32印张

787×1092毫米32开本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32,000字

1页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7.00元

1—12180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13001 7-2321-0051-2/F-25

印刷厂：吉林印刷厂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劳动、工资、保险福利政策关系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职工的一切活动，如就业、学习、工作报酬、疾病、老年等，无不与这三大政策紧密相关。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这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越来越引起重视。然而，三大政策的内容纷繁复杂，浩如烟海，且诸多变化和更叠，给实际劳动工作者准确掌握、执行政策带来很大困难，也阻碍理论工作者、改革设计者系统、全面地了解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历史演变和现实规定。

《实用劳动工资干部工作手册》特为解决以上困难而编写，突出简明实用的特点。该手册以“词条”的形式，对诸项政策内容进行分类解释，删繁就简，保留政策演变历史脉络和现行有效规定，以使实际劳资工作者较系统、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劳动、工资、保险福利三大政策的历史和现实，提高广大劳资干部的工作效率。

该书由汪钩、柳铁、陆侠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邢淑梅、杨小光、壹心、艾萍、李彦珍、李桂娥、刘毅、高勤、王佐林。

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该手册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有待于进一步修改、补充，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一、劳动就业

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	(1)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	(10)
国营企业工人的招用	(13)
招工考核	(15)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	(19)
劳动合同鉴证	(20)
合同制工人在职、待业以及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	(22)
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 使用承包工的有关规定	(25)
乡邮投递员和驻段线务员从农民中招用合同制工人的 有关规定	(30)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 的有关规定	(33)
矿山企业的农民轮换工制度	(37)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性规定	(42)
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展所需场地及个体工商业 户货源供应问题	(45)
外商投资	(48)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	(54)
劳动服务公司	(55)
党政机关和高校劳动服务公司	(58)
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的管理使用	(62)
城镇待业的盲聋哑残青年的就业安置	(65)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	(66)
归侨、侨眷住房困难及其子女升学就业.....	(68)
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就业.....	(70)
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 就业问题.....	(72)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 在中国就业问题.....	(74)
志愿兵退出现役的安置.....	(80)
定员定额.....	(84)
工人技术考核.....	(88)
企业职工奖惩.....	(91)
国营企业违纪职工的辞退.....	(95)
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	(96)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98)
加强职工调剂工作.....	(101)
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调动.....	(103)
临时性跨省调动职工审批手续.....	(105)
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的合理流动.....	(106)
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	(108)
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	(109)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机构.....	(113)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114)
就业训练.....	(116)
技工学校.....	(118)
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	(122)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126)
技工学校教师职称.....	(127)
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教学.....	(130)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32)
就业训练中心.....	(136)

学徒培训	(142)
各行业学徒工学习期限和熟练工熟练期限	(145)
技师聘任制	(161)
水利、电力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162)
冶金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169)
纺织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177)
城乡建设系统的技师聘任制	(186)
地质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190)
烟草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192)
邮电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195)
体育系统的技师聘任制	(198)
物资系统的技师聘任制	(200)
测绘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03)
出版印刷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05)
石油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09)
交通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13)
旅游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18)
林业系统的技师聘任制	(220)
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的技师聘任制	(223)
有色金属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30)
医药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37)
机械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49)
航空工业系统的技师聘任制	(262)
农牧渔业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67)
船舶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74)
化工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78)
煤炭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88)
核行业技师聘任制	(295)
电子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299)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技师聘任制	(310)

轻工行业的技师聘任制.....	(315)
-----------------	---------

二、劳动报酬和奖励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338)
结构工资制.....	(342)
大中型企业工资标准.....	(344)
工资总额.....	(349)
工资基金管理.....	(353)
工资分.....	(356)
工资调节税.....	(357)
工资区类别.....	(359)
企业基金.....	(363)
职工奖金.....	(365)
奖金税.....	(371)
职工工作调动后的工资待遇.....	(378)
保留工资.....	(385)
计件工资.....	(387)
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	(389)
支援边远地区人员的工资待遇.....	(394)
节假日工资和加班工资待遇.....	(396)
发明和技术改进奖励.....	(401)
职工转正定级工资.....	(410)
学徒和新职工的工资待遇.....	(410)
脱产、半脱产学习和培训人员工资待遇.....	(412)
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	(416)
国家职工考入各类学校后的工资待遇.....	(433)
留学生工资待遇.....	(435)
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	(438)
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	(439)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待遇.....	(450)
警察、退伍警士的工资待遇.....	(453)

体育津贴和运动员、教练员工资	(457)
高温作业临时补贴	(468)
野外工作津贴	(469)
邮电外勤、基层审计人员津贴	(474)
林区(业)津贴	(476)
停工津贴	(477)
燃料、原材料节约奖	(478)
夜班津贴	(481)
广播电视津贴	(481)
小单位伙食补贴	(483)
交通费补贴	(483)
冬季宿舍取暖补贴	(484)
下井津贴	(490)
艰苦气象台站津贴	(491)
医疗卫生津贴	(493)
施工津贴	(499)
保健津贴	(501)
职工生活补贴	(503)
技术津贴	(505)
第二步利改税	(506)
国际劳工公约的有关规定	(507)
国外劳动法规中的工资规定	(514)

三、保险福利

劳动保险基金	(517)
劳动保险调剂金	(519)
滞纳金	(519)
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520)
供养直系亲属	(521)
公费医疗预防制	(522)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	(52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	(527)
疾病、非因工负伤待遇·····	(530)
非因工残废救济费·····	(534)
计划生育待遇·····	(535)
女工保护·····	(536)
生育待遇·····	(539)
职业病·····	(541)
矽肺病(硅肺病)患者生活待遇·····	(542)
因工负伤、残废、死亡·····	(547)
因工负伤待遇·····	(550)
评残条件·····	(551)
因工残废抚恤费·····	(552)
因工残废补助费·····	(553)
因工残废待遇·····	(55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革命军人牺牲抚恤待遇··	(55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革命军人病故或 非因工死亡抚恤待遇·····	(566)
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抚恤待遇·····	(574)
企业职工病故或非因工死亡抚恤待遇·····	(576)
丧葬费·····	(579)
丧葬补助费·····	(580)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580)
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581)
供养直系亲属疾病、死亡待遇·····	(582)
老干部安置·····	(582)
老、弱、残职工安置·····	(58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职规定和待遇·····	(591)
企业职工退职规定和待遇·····	(597)
归侨、侨眷职工退职、离职规定和待遇·····	(601)
干部(职员)退休条件·····	(605)

干部(职员)退休待遇.....	(608)
工人退休条件.....	(614)
工人退休待遇.....	(617)
归侨、侨眷职工退休规定和待遇.....	(923)
提前退休工种.....	(627)
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和待遇.....	(699)
军队干部离职休养规定和待遇.....	(707)
退离休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	(710)
停薪留职.....	(713)
运动员退役费.....	(715)
职工待业保险.....	(715)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标准 和待遇.....	(718)
企业职工福利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	(720)
探亲假期和探亲待遇.....	(721)
归侨、侨眷、台胞职工探亲待遇.....	(728)
归侨、侨眷、台胞职工因私事出境待遇.....	(734)
婚丧假.....	(736)
法定假日.....	(737)
一般工龄.....	(737)
连续工龄.....	(739)
折算工龄.....	(741)
工作年限.....	(743)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工龄.....	(744)
学习人员工龄.....	(745)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747)
乡干部、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人员工龄.....	(752)
精减、退职、离职人员工龄.....	(754)
集体单位人员工龄.....	(755)
教职员工龄.....	(758)

一、劳动就业

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中央曾经提出要注意广开门路，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一九八〇年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并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为了进一步解决城镇就业问题，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对就业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1) 广开就业门路，应该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在发展经济和建设事业的基础上来进行。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加之经验不足，在产业结构方面，过分偏重于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致使增加的新职工中，百分之五十以上集中在工业部门，在工业部门中，百分之七十又集中于重工业。许多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很低；而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服务性行业 and 一部分消费品生产行业，却又人员不足，甚至没有人干。在所有制方面，限制集体，打击、取缔个体，城镇集体企业急于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既阻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又堵塞了劳动就业的多种渠道。三中全会以来，这种状况有了初步的改善，但还远远不够，必须加快前进的步伐。

从历史经验、目前需要和今后趋势看，结合各地的具体条件，发展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业、服务性行业 and 消费品生产行业的前景是广阔的，解决城镇劳动就业的潜力是很大的。要把大力发展这些行业作为重要课题，认真研究解决。

今后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必须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的就业渠道。在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国营经济在各种经济形式中起着主导作用，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以及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还必须同时发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只有这样，才能搞活整个经济，较快较好地发展各项建设事业，扩大城镇劳动就业。中央要求全党同志，首先是各条战线的领导同志，从指导思想上来求得明确一致的认识，并同心协力地付诸实践。

(2) 努力办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大力提倡和指导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在集体经济单位就业。从一些地区的实践经验看来，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和支持下，需要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等项原则。所谓自愿组合，就是自愿参加或者联合，不强行安排人，人员能进能出；自负盈亏，就是企业的盈亏由各个企业本身负责，企业的收益分配取决于各自的经营情况，不能搞统负盈亏；按劳分配，就是使劳动者的报酬和企业生产经营好坏、岗位责任制、个人劳动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分配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的原则下，劳动报酬不受国营企业水平的限制，有盈利时，可以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劳动分红；民主管理，就是在有关的政策法规范围内，对于企业经营和内部事务中的重大问题，全体人员有权经过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努力按照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内促使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有一个显著的发展。

目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总的说来，对于发展经济、方便生活，扩大就业是起了积极作用的，这一点应当充分肯定。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影响，其中很大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大锅饭”、“铁饭碗”，或者向“大锅饭”、“铁饭碗”看齐的倾向。例如，城市的区和县以上经营的集体企业，大部分实际上是统负盈亏的，实行的政策和制度和国营企业基本上是相同的。由国营企业扶持兴办的集体企业，其中有一部分是办得好的，它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既为本企业服务，又为社会需要服务；但也有一部分是名为集体企业，实由国营企业包下来，不管盈亏照发工资的；还有一部分是把生产并不需要的集体人员安排在国营企业中的。街道办的集体企业，小巧灵活，能适应社会各种需要，利于扩大就业，但其中相当多的企业没有自主权，实际上并不自负盈亏。总之，不少集体企业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国营企业的那些特点，而真正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长处它们却发挥得很少。

这类集体企业存在的种种问题，是长期形成的，应当在继续发展的过程中，按照集体经济应当遵循的原则，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进行整顿和改革，使之更好地发挥其固有的长处和作用。还要十分注意，在研究制订经济政策措施时，要在今后的改革创造有利条件，而不应再设置新的障碍。对于

原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目前可以维持不变；对于新发展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各地可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劳动服务公司、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以及其他形式等等），不要强求一律，各种不同的体制可以并存，不要互相排斥，而应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无论何种形式，以实行较为松散灵活的体制为好，做到扶而不包，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在发展城镇经济事业中，近两年来出现的集资经营的各种经济联合体，开始冲破“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以及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限制，朝着合理组织经济的方向迈出了一步，收到了可喜的经济效果。集资的来源，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也有个人的。对个人集资要采取恰当的政策。所集的资金可以按照或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如果集资者承担亏损责任，也可以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股金分红。

（3）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适当发展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增加自谋职业的渠道。目前，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有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但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08号文件，进一步调整政策，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方针，说明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满足需要、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消除干部、群众和待业青年的思想顾虑，使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得到健康地发展。

对个体工商户，应当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对于个体劳动者的税收，要规定合理的税率。只要不从事违法活动，就不要从收入水平上卡他们。个体劳动者可以在所在城镇成立个体劳动者

协会或联合会，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指导。

个体劳动者，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都是光荣的。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其中的先进分子，符合党员、团员条件的，同样可以按照党章、团章规定，吸收入党入团。在从事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人员中，要根据需要，逐步建立党、团组织。

(4) 党中央、国务院的各个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态度，坚决地迅速地改变那些歧视、限制、打击、并吞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政策措施，代之以引导、鼓励、促进、扶持的政策措施。要对过去的有关规定限期进行认真的清理，并提出改革的具体办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责成计委、经委、建委、财办、商业、供销、物资、粮食、物价、财政、银行、税务、工商、外贸、城建、公安、侨办、教育、卫生、劳动、知青办和各产业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和民建会、工商联等组织，在统筹规划下，协同动作，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切实负起应尽的责任。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指定一个适宜的综合部门担负组织、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指导和管理，并且抓紧研究制定包括资金筹集、税收政策、经营场地、供销渠道、招工带徒、价格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以及进行党、团、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措施。当前要特别注意抓紧研究解决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经营场地、货源供应等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上述各项问题作出原则规定，各地应结合

实际情况，拟定实施办法，贯彻落实。

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的经营活动和正当的收入，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非法干涉、平调、升级和并吞。他们除按国家税法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要教育集体企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不得进行走私、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物价、偷税漏税、行贿受贿等违法活动，违者要依法论处。

(5) 逐步改革国营企业的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有效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目前国营企业的一大弊病就是“大锅饭”、“铁饭碗”。这不仅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吸引”着许多人千方百计地进入国营企业中去，这种情况，既增加国营经济的负担和压力，又使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遭到困难。国营企业必须坚持体制改革的方向，积极而稳妥地解决存在的问题。招工用人要坚持实行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要实行合同工、临时工、固定工等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逐步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要切实整顿劳动纪律，对于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同级工会同意后予以开除。“六五”期间在国营企业、事业中，除新建单位必须增加的人员和按国家规定统一分配的人员以外，一般不再增加固定职工。当前，对那些小型国营企业，首先是零售商店和服务网点，可以先走一步，经过试点，分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的办法；也可以包给集体或个人经营，有一部分可以改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6) 建立和健全劳动服务公司的机构，充实人员，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劳动服务公司既担负着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又担负着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它可以直接推动待业人员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地发展各种行业的集体经济事业，以至自谋职业；可以组织就业训练，对待业青年传授职业技能和进行管理教育；可以按照企业需要介绍职工。应当使之逐步发展成组织经济事业、统筹劳动就业、输送和管理企业临时用工、开展就业训练的一种综合性机构。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即着手筹组中国劳动服务总公司。市、县、区的劳动服务公司，可以是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企业单位，受同级劳动部门领导。在一个城镇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劳动服务公司逐步把待业人员组织起来，进行就业训练和从事临时性的劳动。劳动服务公司可以逐步做到发挥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

对于劳动服务公司以及社会各方面所组织的以扩大就业为主要目的的集体经济事业，有关部门要从供产销渠道、银行贷款、经营场地、财政税收政策、开办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国家财政要向劳动服务公司提供适当的补助费。列入地方财政包干使用的知青安置经费，要作为城镇安置就业（包括补助劳动服务公司）的基金使用，在没有下乡任务的地方，仍要保证这部分经费的数量和来源。安置就业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准移作他用。此项经费由各级劳动部门、知青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劳动服务公司要坚持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

除了地方劳动部门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以外，有条件的厂矿企业和机关、团体等事业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举办劳动服务公司，发展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和个体